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5〕351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管理，提高对危大工程的预控能力和水平，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设计环节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管理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图纸上精准、详细列明项目危大工程的具体部位与关键环节，特别是对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或者集中线荷载（含超限梁） $15\text{KN}/\text{m}$ 及以上等部位进行明确标注。图审机构应加强对设计单位列出的危大工程具体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审查，发现问题需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图纸会审时，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会商，确保问题有效解决。

要严格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的，须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审核，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二、强化超危大工程管控，规范论证与施工环节

要加强超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不得采用视频会议等远程方式论证。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应授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如实记录论证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对于周边环境复杂或现场情况难以书面准确描述的深基坑、高支模、建筑幕墙等超危大工程，需组织专家提前进行现场踏勘。

对于超危工程施工环节，参与方案论证的专家组需开展至少一次现场复核工作，重点核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家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情况与方案要求不一致，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专家组组长须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复核过程需形成记录，并经专家（组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单位上报至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严格落实监理单位职责，加强全过程动态管控

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危大工程监理职责。项目监理机构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专业监理工

程师审查，审查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需结合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实际和监理规划，编制针对性强的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危大工程监理流程、重点部位、检查频次及验收标准等核心内容。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内容，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检查。

四、健全管理机制，规范论证专家行为

（一）严格专家管理。要随机抽取。施工单位应从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确保公平公正。要专业匹配。论证专家组成员的专业构成应与待论证项目中所涉及的超危大工程相匹配，具有针对性，不得使用专业不匹配的论证专家。要坚持回避制度。参与论证的专家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项目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回避。要强化组长负责制。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对论证过程和论证结果及现场复核等负主要技术责任。

（二）严格论证过程管理。论证会召开前，施工单位应将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监理单位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提交给论证专家组成员，同时还应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文件、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重要构配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专家论证会召开前，施工单位需将论证会时间和拟邀请专家的姓名、专业、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接到书面告知后，需安排安全监督人员对专家人数、资格、专业构成等进行核实。

(三)强化论证结果监督。省住建厅和各市住建部门要结合“双盲”检查、暗访检查等，对已完成论证的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抽查。重点核查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方案审批表、专家论证会签到表、专家论证报告及论证过程影像资料等，复核过程中发现违规或论证结果无法保障安全的，对相关专家予以告诫，情况严重的，暂停或取消专家资格。在国家及省、市检查中，发现论证方案存在缺陷的，亦参照执行。

(四)强化专家论证质量评价。按照“一次一评”与“年度综评”相结合的原则对论证专家进行评价。“一次一评”是在每次论证会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中对专家的专业水平、履职情况、公正性等5日内进行评价，评价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评价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收集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表现和态度、工作业绩以及诚信等信息，年终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价结果，在年度综合评价意见中对论证专家提出评价意见，对排在末位及年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专家资格、清出专家库。

施工单位应将每个专家论证意见、专家组论证报告及一致意见存档备查，并在专家论证会后的5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作为专家动态管理依据。

(五)实施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论证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3年。专家需在任期满前60个工作日申请续任，并更新个人专业信息、工作业绩和继续教育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组

组织论证专家进行业务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人员从专家库中清除。专家库实行“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动态调整。根据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每年启动一次专家征集工作，重点吸纳在新技术、新工艺、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优秀人才，优化专家库专业和年龄结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专家给予暂停或取消专家资格的处理并予以网上公告：

- 1.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进行论证的；
- 2.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但施工方案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明显安全隐患的；
- 3.因论证不充分、论证结论错误等失职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4.在专项检查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发现专家论证存在失职行为的；
- 5.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6.徇私舞弊、违背职业道德，收受委托单位其他财物或好处的；
- 7.其他不宜从事论证专家工作的情形。

